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8764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于见山

申 请 人 于茜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建大街556号2号楼2单元2301号

代理机构 众标知识产权代理（临沂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打字；会计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